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11月10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5日,即在2014年10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的规则及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富国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填写要求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合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限签署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再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再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再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10月20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邮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件”。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件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邮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函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4年11月10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结果的确定如下:

(1)表决结果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以参加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表决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管理人有表决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不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的最终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应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方俊才

联系电话:010-5931258

传真:010-82292350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袁勇科

联系电话:020-22008768

传真:0755-22008766

(4)成都分公司

联系人:欧文

联系电话:028-86767800

传真:028-86766613

2.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949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36,400-888-0688,均免除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10月16日起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一:《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三:《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四:《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五:《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六:《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七:《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八:《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九:《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一:《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三:《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四:《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五:《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七:《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八:《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九:《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一:《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三:《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四:《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五:《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六:《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七:《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八:《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九:《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一:《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三:《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四:《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五:《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六:《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七:《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八:《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九:《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一:《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三:《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四:《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五:《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六:《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七:《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八:《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九:《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一:《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三:《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四:《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五:《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六:《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七:《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八:《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九:《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汉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